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文件編號：ABR201
870910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881026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900504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911127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920430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931117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940518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7042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4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05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502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071121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則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第一章 大學部

第二條 一、學生加、退選科目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、退選手續，學分概不承認，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學分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。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，經教務處通知後，應即刻申請辦理退選。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，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。

二、選課修習人數未達25人，不予開課，若有特殊需求須請所系科主任填寫申請單，報請教務長核准，方得開課。

第三條 各學制各年級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的限制如下：

一、二年制日間部三、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、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。

二、四年制日間部一、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、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；三、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、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。

三、二年制及四年制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不得少於八學分、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。

但學生本校成績前學期操行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，並得修習較高年或他系課程。

第四條 一、學生應在規定時限內上網辦理課程選課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以校務行政系統內所載之選課單為準，凡未選妥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

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二、課程科目若涉及跨部別者，須依本校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辦理，該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，應隨班修讀，除因重修、補修導致衝堂，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。另有特殊情形者，需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系主任及教務處審核同意後，始可辦理。
- 二、所選課程不得跨班上課。
- 三、各系有關進階課程之必修科目不得越級先修。
- 四、畢業班同學選修非畢業班之課程（含通識課程）需上完十八週，不得提前結束。
- 五、加選電腦課程者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電腦實習費。
- 六、跨校際選課，應依規定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、教務長同意後辦理之。本校跨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未經辦理選課者，其修業科目以所屬班級課表為限。
- 八、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起，得視需要申請修習研究所課程，送請系主任、並經研究所所長及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後辦理之。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- 九、同學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，如因學習困難，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、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期中退選，本校期中課程退選辦理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新舊課程銜接的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的重修—舊課程學分數多，新課程學分數少，學分數少的部分須以相關科目學分補足。
- 二、復學生—以舊課程入學者經休學而復學在新課程者，復學後的以新課程計。
- 三、其餘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生辦理選課的審查：

- 一、系主任的審查內容：
 - (一)跨學制及跨部別選修科目的審核。
 - (二)選課修習人數限制之審核。
 - (三)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之審核。
- 二、教務單位的審查內容：
 - (一)選課資料的正確完備。
 - (二)每學期修業學分數限制之審核。
 - (三)選課手續。

第二章 研究所

第八條 一、辦理加退選需於規定公告時間內依規定辦理，逾期不得辦理。

二、研究所選課修習人數未達3人，碩士在職專班選課修習人數未達10人，不予開課，若有特殊需求須請所長填寫申請單，報請教務長核准，方得開課。

第九條 一、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且最多修十五學分。第二學年起，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。但不含大學部先修課程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論文六學分另計；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，論文十二學分另計。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，則由各研究所訂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 研究生應在規定時限內上網辦理課程選課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以校務行政系統內所載之選課單為準，凡未選妥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